

消除無形的圍牆—— 學生運動權益的宣導與提升

林玟君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前言

1959 年聯合國第 1386 (XIV) 號決議宣布「兒童權利宣言」，指出「兒童必須受到特別的保護，並運用健康的方法，在自由、尊嚴的狀況下，獲得在身體、知能、道德、精神與社會的成長機會」，其中在第 7 條第 2 項認為「兒童有權利獲得充分的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機會，且必須符合教育目的原則」，社會及政府機關必須努力促進兒童享有這些權利。聯合國「運動促進發展與和平計畫 (Sport for Development and Peace)」推動讓社會上的每一位成員了解參與運動與休閒活動是一種權利，基此，在終身學習社會中，學校體育除推動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運動促進健康理念外，更將積極倡導運動參與是人人應有權利。

學校體育的多元化發展，除了展現其快活、健康與卓越競技的功能之外，為確保教育的公平性，更應實踐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以保障所有學生之運動權益。因此，面臨全

球挑戰以及社會快速的變遷，學校體育發展除了呼應社會對拔尖的期待之外，濟弱扶傾的價值之形塑是最艱鉅，也是最重要之教育工程。

為了尊重弱勢學生之運動參與需求和權利，以下從失能學生、性別、原住民和民俗體育發展以及城鄉差距等四個層面，分析其運動權益不均或學習落差之現象，希望藉由多元文化、均衡資源分配、師資的專業成長提升、理念宣導和教學資源蒐集等策略，改善目前學校運動參與環境中的學習障礙，以體現公平正義的運動價值，提供均權之運動參與機會。

強化扶助資源效能，保障失能生運動權

教育部於 1994 年公布「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成為後續的適應體育推展之端，雖然比一些歐美國家起步得晚，但政府已體認適應體育是整個教育體系中重視學生個別差異與實踐學生均等的受教權理

念的具體作法，也是國家體育活動與教學品質的重要指標。之後有計畫、連貫性的適應體育推展策略，以及 2002 年成立的適應體育學系，不僅改善各級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體育學習和運動參與，同時也帶動國內適應體育相關議題研究的風氣。

適應體育的對象是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類學生為主，著重在其健康、身體適能、運動參與的提升，需要透過修正式的教材、教法、環境、輔具和各種人力物力資源才能發揮其效能。雖然國內適應體育推展工作已十餘年，但在相關調查研究或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中，在在都呈現學校推展適應體育相關工作的問題與困境。

彙整適應體育相關調查研究和 99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發現，各級學校身心障礙類學生平均 78% 以上都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教學過程雖然會考慮其特殊需求，但學校場地器材、相關課程教材與適應體育師資不足成為學校適應體育教學效能的最大困境。

師資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有關適應體育師資認證的制度曾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發展中心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期待日後能整合相關教育單位，確立認證制度，增加適應體育師資人力，以提升其教學效能。

在未來相關推展工作的建議中，推動「關懷弱勢，運動無礙」理念為其首要，為實踐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透過其宣導活動，啟導學生關懷、接納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權利，再以

融入品德教育的體育課程活動，培養學生尊重與協助弱勢族群運動參與，實踐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另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改善無障礙環境與場地設備、編製相關課程教材與增列相關補助經費等層面著手。

具體內容如下：

- 一、提升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舉辦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分級研習，另委託大專院校體育系開設在職適應體育教師學分班，訂定適應體育教師、身心障礙學生教練認證制度，以落實適應體育教學理念，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權。其次，編撰適應體育教學宣導資料，納入學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引導學生了解適應體育理念，尊重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運動權。
- 二、精進適應體育教學效能：除了持續調查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基礎工作外，出版最新適應體育教材教法書籍、刊物、媒材，另辦理適應體育教學與研究交流推廣活動，獎勵推展適應體育教學有功學校、教師、研發。
- 三、擴展適應體育活動參與：擬定失能學生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含運動時間、運動人口、運動量），統整學校與社區體育資源，規劃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多樣化的適應體育活動（育樂營、運動競賽、體育性社團及運動會），並提供失能學

生免費參與的運動性社團，提供生涯學習，期以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人口。

四、充實適應體育支持系統：鼓勵學校或教師研發與增購各種適應體育器材與設施，並改善學校以及公共運動場館無障礙的運動、休閒設施（含場地、設施、設備及輔具等），以提升其運動學習效能；並鼓勵社區、民間機構，參與、支持學校適應體育推展活動，設置各縣市適應體育資源中心，建置適應體育輔導資源網絡。另外，建置適應體育評鑑機制，整合特教和體育評鑑機制，協助適應體育推展成效。

尊重性別多元展現，建立運動友善空間

1972 年美國通過第九條教育修正案 (Title IX)，明文規定凡接受政府補助的教育單位，不得對性別、族群等有所歧視，強調資源的平均分配，且其成功之處不僅在於提升女性參與運動的機會，亦使美國女性得以投入運動與體育相關領域，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資源與支持。而台灣則是分別於 2002 年「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將性別教育納入七大議題之中，以及 2004 年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教育重視性別平等精神的落實，以展現對性別議題的重視。

過去被視為是由陽剛、競爭取向的體育，也受到近年來性別教育的影響，逐漸關

注學校體育中不同個體的參與情形。就 2010 年台灣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的《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中指出女性學生於學校運動社團、班級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參與比例皆較男性學生為低（運動代表隊的參與比例，國小階段男性學生佔 29.3%，女性學生佔 20.3%；國中階段男性學生佔 15.8%，女性學生佔 12.0%；高中階段男性學生佔 9.7%，女性學生佔 10.4%；大學階段男性學生佔 8.8%，女性學生佔 3.4%），且女性學生的運動參與比例隨年齡增長，有下降的趨勢。事實上，在教育體系中，學校體育課程藉由教育資源提供特定的空間及身體活動機會實踐性別，體育課的實施與標準亦因性別差異，而產製不同教學內容、回饋話語以及學生期待，因而限制不同性別學生平等學習與參與。

目前，民間團體定期檢視體育與運動資源的比例分配，學術研究相關人員由不同角度探討運動與性別議題，教育單位亦以數據



資料的呈現與實際教學行動的介入，企圖以不同角度呈現現況，以建立性別友善的校園運動環境，並確保女性及弱勢性別族群有機會享有平等參與運動的機會。

具體建議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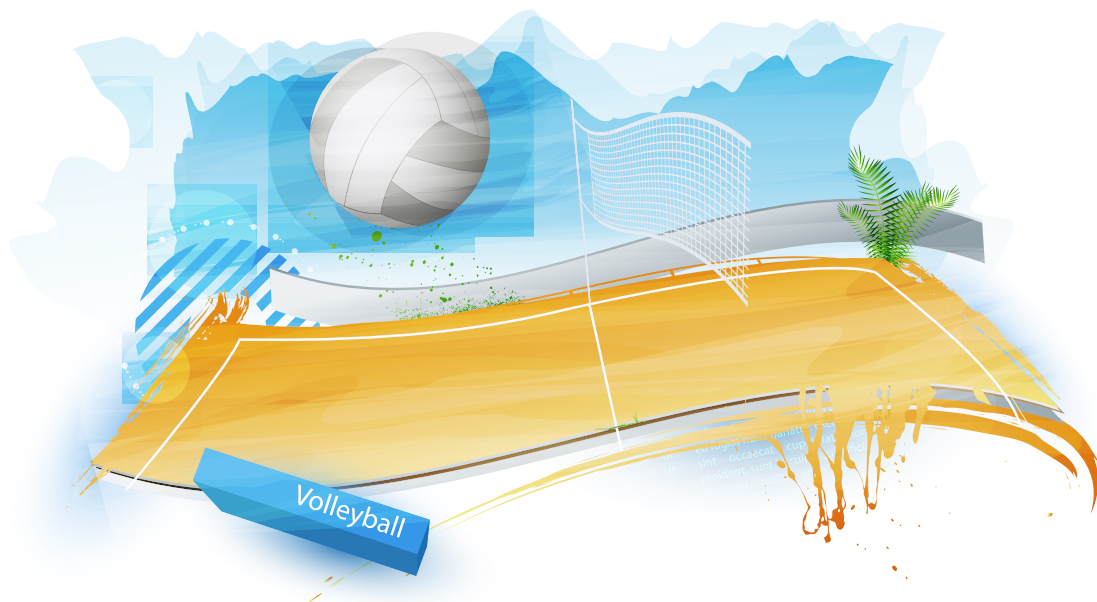
- 一、**均衡不同性別學生參與運動機會與資源：**
首先，校園運動空間的設計與規劃須考量不同性別學生的需求，並考量性別均等的運動代表隊／社團／課後活動之經費預算、場地與空間使用比例之編列；當然，學校也應增設性別均等的淋浴設備與盥洗空間。
- 二、**規劃具備性別平權意識的體育課程：**增加運動與性別相關議題的課程內容，規劃融入性別議題的體育教學，並建立課程發展小組，規劃適合不同性別學生的體育活動，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體育成績評量方式。
- 三、**培養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具備性別多元意識及知能：**平衡學校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之性別比例，提升教師設計性別平等理念體育課程之能力和運動教練意識性別議題之知能。
- 四、**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體育／運動環境：**學校體育活動之規劃須考量不同性別學生、教職員需求，建置校際性別平等體育運動方案設計交流平台，建立校園性別友善運動環境的評鑑機制。

維護族群運動特色，延續地域傳統價值

回顧過去學校層面有關原住民運動的推廣，具體政策規劃與實施均指向競技運動人才的培育，諸如教育部有關原住民田徑人才培育計畫及後續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的實施，均著眼於競技運動人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政策也僅止於委託原住民傳統體育的研究及原住民運動會的辦理；全球化的發展除強調國際的接軌，更強調尊重多元文化、保護傳統及弱勢文化的本土與在地觀點，未來的學校體育政策應調整取向，重視原住民傳統運動文化的保存、繼續與永續經營，從人才培育、課程研發與設計、教材教法創新、活動辦理、文物蒐整與展示等整體面向，推動校園原住民傳統運動。

在民俗體育的發展方面，過去教育部除在彈性、選修課程納入相關教材之外，也具體地推動民俗體育發展中長程計畫，分從師資、課程及活動等面向推動，成果亦頗有斬獲，但在校園之中活動及相關社團或代表隊所佔的比例卻顯得低微，其生存顯得極為弱勢；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在地的民俗體育活動的繼續與發展，在教育及文化價值上更形重要，如何與社區結合，形塑建制學校與社居風格的民俗運動，則是未來值得考量的取向。

另外，全球化的發展之下，各地域及族群特色運動的創造或形塑，適足以建構其運動文化；同時，藉由學校與社區的共同參與，營造出以生活共同體為中心的運動文化，將



能促使運動真正成為民衆的生活重心、讓運動扎根於社區，以學校帶動社區的運動健康的促進，讓運動成為地域與族群生活的中心，運動融入庶民文化的一部分；過去雖有社區全民運動的推展，但社區與學校是分隔的，在未來則宜兼容並蓄、水乳交融地發展，讓運動成為民衆生活與學校教育的重心，讓運動真正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

**除了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人才外，
具體建議內容如下：**

- 一、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運動價值：蒐整與展示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文物，並鼓勵原民社群參與學校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的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傳統體育活動。
- 二、展現多元族群傳統運動文化特色：推動多元族群（如閩南、客家）展現傳統文化活動特色。
- 三、普及地區特色運動參與：評估學校在地

文化與環境，發展特色運動項目，結合地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運動，推廣學校與社區結合的在地傳統運動參與。

- 四、發展地域性學校運動特色：鼓勵各級學校開設傳統及民俗體育課程，提升各級學校傳統及民俗體育社團或代表隊的數量，並鼓勵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傳統及民俗體育活動及競賽。

提升資源分配效益，擴大弱勢運動參與

弱勢學生包含：「身分弱勢」，如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學生或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子女、其他經學校輔導單位認定需要扶助之學生，以及「學習弱勢」等等。弱勢學生不僅在生活條件、經濟、文化起點上的落後，對於生活資訊與個人技藝的學習往往更是呈現疏離

的狀態，所以弱勢學生課後照顧一直是政府相當重視的教育和社會問題。因此，透過辦理弱勢學生相關補救課程，以協助提升學習成效，對於社會整體是有正面助益。不過，體育運動的學習與一般課程相較，通常不會是主要的學習輔導的項目。

學校體育素為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之搖籃，但以區域性發展的狀況來看並非十足均衡，依據 2010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就偏遠地區而言，更是在場地設備狀況上明顯存在落差問題，通常是缺乏體育館、風雨操場、游泳池，設置比率大概是全國的 3 成以下。此外，在學校體育教學與課程正常推動之外，課外活動的多元化及體育師資體育志工的制度化仍是目前學校體育急需解決的問題。爰此，推動體育運動學習服務方案是解決目前問題的最佳對策。不過，全國大專校院有針對於運動志工團隊的組訓僅佔 13.41%；加上假日體育育樂營只有在暑假達到 63%，週六、週日與寒假分別是 15.85%、13.41%、29.27%。足見大專校院在作為帶領輔導鄰近的中小學的作用上，需要加強鼓勵與提供良善的計畫措施。

現階段社區運動的活絡及參與情況，在計畫推動的基礎上較為缺乏，且多以短期、小範圍著手，實有必要規劃一長遠且持續的政策方向。儘管，目前台北市各運動中心多有進行公益時段、社區關懷及優惠活動，全面關照弱勢學生的學習與成長，並提供弱勢

家庭及學生當日免費或優惠的運動，關心弱勢家庭推廣運動風氣，但範圍僅在台北市，並無法擴及全國；抑或像是樂活計畫的實施若能長期實施，主要可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富有娛樂及運動功能之運動場所，提供一般學生與弱勢學生安全舒適的每日運動場域，提升運動興趣與習慣，達成健康生活目標。甚至可營造出週六、日社區與家庭另一絕佳的互動場所。一方面可擴大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另一方面也深耕弱勢學生的運動觀念。

具體建議內容如下：

- 一、設立運動發展優先區專款補助計畫：評估並改善運動場地、設施與設備明顯不足之學校，加速運動發展不利地區有關運動、休閒、健康新知與資訊的傳遞，整合偏遠地區資源與活動的合作模式。



二、推動「下鄉進城」計劃促進運動普及層

面：進行計劃執行者與指導者職前教育，以瞭解弱勢學生的需求與狀況，深化專業內涵；建立運動休閒專業人力資料庫並發展學校運動志工組織制度與實施辦法，並推動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相關科系認輔中小學運動扎根計畫，設立區域性運動競賽交流中心學校，舉辦城鄉運動競賽交流活動。

三、排除清寒學生參與運動的阻礙：提供清寒學生積極參與各項運動活動與競賽的機會，補助清寒生參加假期運動營隊的費用與相關器材支出，活化經濟弱勢與運動發展不利地區親子共同參與運動的機會。

四、建立群組性學校體育發展之相關組織：參與政府相關學校體育發展會議，建議政策與資源分配方向，協助政府資源有效落實運用於發展學校體育，並重視弱勢者的運動參與權益，作為凝聚地方與社區合作之核心，共同參與學校體育事務推動。

結語

運動競賽追求運動參與者的內在道德優越，也是外表行為的正直表現，各項競賽規準透過運動學習可以實踐公平競爭、互助合作、團隊學習及領導統御，使人人重團隊目標達成，輕個人私益私利，養成對事不對人與先公後私的態度。

希望為身心障礙者設計活動，量身打造。依據個別性差異調整活動內容，藉以消弭失能學生運動參與阻礙因素，提供零拒絕的運動學習權，不同性別學生之運動代表隊、運動社團與課程參與、運動場地使用機會應平均規劃，擴大輔導扶助層面，引入社會與社區的相關資源，厚實弱勢學生運動參與的基礎；發揮多元族群之運動特色，延續地域傳統價值，藉以維護國人運動的基本權益。

